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0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同意聘任石明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阿尔及利亚设立常设机构的议案》 同意在阿尔及利亚设立常设机构,并任命李伟先生为上述常设机构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0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石明鑫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石明鑫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石明鑫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1048060 传真:021-61048070 电子邮箱:shmg@mpc.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汇山路3998号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2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出资购买有研科技集团持有的雄安稀土部分股权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新材”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出资购买有研科技集团持有的雄安稀土部分股权认购权,认购金额为2,00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关系 有研新材与有研科技集团、有研稀土均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的控股子公司。 2. 交易内容 有研新材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以0元价格购买有研科技集团持有的雄安稀土部分股权认购权,认购金额为2,0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且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赵越 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范围:金属、稀有、稀土、金属材料及合金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和精细化工原材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及金属材料、电讯器材、机械电子产品、环保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研制、销售;信息网络工程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金属及制品分析测试;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进出口业务;广告发布。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名称, 调整后出资额(万元), 调整后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Lists 10 subsidiaries and their financial details.

本次交易后,有研稀土的认缴出资额变为4,000万元,股权比例51.948%,成为雄安稀土的第一大股东。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1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董事7名。

同意聘任石明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被担保单位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2. 担保金额及期限: 本次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10,000万元。 3. 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安全(限辐射安全许可资质范围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签订的《关于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崇志工业投资公司、同正集团公司应将该协议约定的投资金额在本协议签署后分两次支付至鑫科铜业账户:第一期15000万元于2019年12月31日前缴纳,第二期15000万元于2020年3月31日前缴纳。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两年;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173,8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为控股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0年1月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科铜业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12月27日期间内与浦发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 3. 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安全(限辐射安全许可资质范围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18,80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1,490万元(含此次使用的人民币10,000万元)。

股票代码:600438 债券代码:110054 转股代码:190054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转股简称:通威转股 公告编号:2020-00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为解决农村的中小规模客户在畜牧水产养殖经营过程中和户用光伏分布式项目所需资金困难,公司为购买和使用本公司产品的客户进行贷款担保。 现将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在保合同余额:59,383.59万元;对外担保在保责任余额:47,303.98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提供担保公司, 与被担保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担保方资信情况, 审批部门, 是否有反担保. Lists various担保 details.

Table with 10 columns: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担保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担保方资信情况, 审批部门, 是否有反担保. Lists various担保 details.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0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监高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其中: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持有42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58%;董事、副总经理范非女士持有20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09%;监事鲁朝慧女士持有15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0%;财务总监谈志明先生持有13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6%。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上述董监高人员修山城先生、范非女士、鲁朝慧女士及谈志明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数量(股),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Lists share reduction details.

证券代码:600100 债券代码:155782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8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黄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及其他所有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现任董事人数从即日起由7人变更为6人,其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对黄俞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黄俞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并聘任新的总裁。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00 债券代码:155782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发来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下简称“过户登记确认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现任董事人数从即日起由7人变更为6人,其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临2019-060号)、2019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临2019-064号)、2020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临2020-001号)及《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临2020-002号)。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后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月8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0年1月7日。 本次股份转让后相关各方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Lists shareholder details.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Lists shareholder details.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根据中核资本与清华控股于2019年4月3日签署的《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于2019年11月22日签署的《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清华控股拟向中核资本转让其持有的622,418,78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1%),每股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0.28元。 此外,中核资本与清华控股于2019年12月31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清华控股将转让的21%股份和剩余4.7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核资本行使,其中21%股份委托期限自中核资本向清华控股支付完毕目标股份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即《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至目标股份过户完毕至中核资本名下当日,剩余4.75%股份委托期限自中核资本向清华控股支付完毕目标股份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至中核资本依照法定程序完成对公司现任董事会的改组。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披露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19-009号)、2019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展的公告》(临2019-059号)、2019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临2019-060号)。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提起的诉讼事项,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收到多名投资者对公司提起的合计1163起民事诉讼案件材料(不包括3起因原告未按法定缴纳案件受理费,被法院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的案件),诉讼请求累计人民币121,015,647.76元(该金额为原告诉讼请求金额,未考虑部分案件变更诉讼请求金额或撤诉情形)。 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27日、2018年11月8日、2018年12月6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28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6月21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23日、2019年10月25日及2019年11月28日披露了前期1052起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2018-052、2018-055、2018-059、2019-008、2019-015、2019-027、2019-039、2019-040、2019-041、2019-057、2019-062)。 2019年11月29日至2020年1月8日期间,公司新增收到111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请求金额共计人民币6,184,379.24元。 三、诉讼的进展情况 自2019年11月28日披露与821名投资者的代理律师或本人签署《和解协议》起,至2020年1月8日,公司(甲方)新增与183名投资者(乙方)的代理律师签署《调解协议》,根据相关协议,经各方同意: 1.就乙方起诉的民事赔偿案件,双方同意经调解或撤诉结案,并由人民法院出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1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具《民事调解书》。 2.诉讼费由双方各自承担50%。 3.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计人民币9,631,651.55元(含诉讼费);乙方自行领取或授权其代理律师代为领取全部款项。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与1004名投资者的代理律师或本人签署《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其中629起已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其余159起案件中,84起已撤诉,75起案件(诉讼请求合计人民币12,929,497.06元,以原告诉讼请求金额为标准统计)于6月27日起开庭审理。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诉讼目前进展情况,公司已签署《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的案件预计对公司利润影响金额约人民币49,197,760.98元(具体金额以公司定期报告确定为准),由于剩余案件仍处于审理状态,未产生生效法律文书,故目前对公司利润影响金额暂无法预计。 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网站或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